

(譯本)

來函檔號 : CB1/PL/FA
電話 : (852)2810 2022
圖文傳真 : (852)2840 0569
電郵 : aafs@fb.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葉慕菲女士
(圖文傳真 : 2869 6794)

林葉慕菲女士 :

為香港金融管理局購置永久辦事處

立法會法律顧問上月三十一日給貴委員會的書面意見副本，已經收到。

有關在購置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的單位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永久辦事處之前應採取的步驟，財政司司長已徵詢律政司進一步的意見。

為免生疑問，財政司司長已依該法律意見，就購置辦事處一事，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b)條，向行政長官徵求批准，並取得其同意。

煩請把本信內容轉達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李達志

副本送： 財經事務局局長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